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投资公司”或“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提前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及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长江投资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二、审议了《长江投资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高管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上述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同意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